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兴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3次股票发行。

2015年8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7,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5年12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7,88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8年3月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89,972,202.00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6日和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23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14,995,367股，募集资金89,972,202.00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年2月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18）010004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年3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2018年3月完成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31日，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风路支行	13851000000460154	1,171.50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理财余额696.77元，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与理财余额合计1,868.27元。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820号《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8年3月完成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9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9,972,202.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元用于全国性分院布局项

目，4,972,202.00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90,979,317.58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32,606,089.0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68.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9,972,202.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94,5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979,317.58
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606,089.07
<b>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b>	
补充流动资金	10,382,640.79
全国性分院布局项目	14,700,648.28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800.00
收购及支付中介费用（经审议变更）	7,500,000.00
四、理财余额	696.77
五、利息收入总额（含理财收益）	1,008,983.85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868.27

注：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即在12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余额为696.77元。上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包括专户余额与理财余额。

本年度，公司使用第三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

产品，此外，还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上述事项已事前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 3 月完成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已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是：拟变更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 万元用于收购薛建辉先生持有的保定市泓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支付本次收购中介机构费用，若购买股权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仍有剩余，则剩余金额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9,694,500.00 元用于本次收购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已通过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公司拟用现金收购天津市海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计 51.06% 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原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剩余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8,643,085.21 元，其中 7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费用及中介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750.00 万元用于本次收购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事先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原计划发放员工福利，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2 日累计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 1,000,010.50 元，后因公司计划调整停止发放，又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将该部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前后不变。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 2,499,990.59 元用于工资发放。公司上述操作违反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存在瑕疵。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披露

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发放的行为违反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存在瑕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李晓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